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7-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8	246.1	25.4	238.7	(6.3)	2.7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4.4	362.7	35.6	323.8	(3.4)	12.0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93	217.59	19.16	194.03	9.2	12.1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58	203.77	17.89	181.23	9.4	12.4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4.1	275.8	28.2	242.0	(14.5)	14.0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2.9	260.7	27.1	233.1	(15.5)	11.8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1	227.8	21.1	202.3	4.7	12.6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8.6	214.3	20.1	190.4	(7.5)	12.6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3.9	151.0	14.4	132.8	(3.5)	13.7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0	35.7	3.2	33.4	(6.3)	6.9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4	77.5	7.2	64.4	2.8	20.3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8	67.1	5.6	51.8	21.4	29.5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7-04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此次拟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范立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范立义先生将其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1月15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范立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6%,范立义先生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70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80%,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7-09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请。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3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3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5日,本次业务已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业务已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6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易委托申报。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1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的4.09%。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本次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996,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3%。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7-03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制品公司”)因终止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募投项目,减少注册资本5910万元。

●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存在由无锡制品公司实施新投资项目的可能性,因此在此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在无锡制品公司募集帐户内做专项理财,未对子公司实施减资。

●本次减资是因为公司正筹划新的投资项目,为后续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监管要求,为进一步说明本次减资的有关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无锡制品公司“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募投项目于2016年8月终止,减资事项于近期予以办理的说明。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91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制品公司增资,用于投资“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募投项目,增资款存放于无锡制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内。

2016年8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以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已有产能情况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但鉴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发展,为更加安全、有效地利用资金,项目终止后,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存在由无锡制品公司实施新投资项目的可能性,因此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无锡制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未履行减资手续。

二、关于后续募投项目的安排

公司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以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分析,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未来的1-2年内,在西南地区投资建设以一体化包装服务为核心、纸木相结合的包装项目,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投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本次减资手续履行后,相应的募集资金将从无锡制品公司募集资金帐户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内,无锡制品公司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帐户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2017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刚泰矿业、刚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5,405,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34,1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83%;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11,2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1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咨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共持有公司股份

604,15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其中,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

365,440,0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55%,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174,299,6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71%,刚泰咨询持有公司股份64,414,0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含2017年5月16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5,405,68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9,776,090.30元。

截至2017年11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刚泰控股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7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为2015年10月8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三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为3人,解禁数量为3,23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9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3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97%,解除限售后仍持有限售股3,233,652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爱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4号)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爱萍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6,498,851股(其中:向王爱萍发行2,245,590股股份、向曹绍明发行2,021,031股、向曹晓玲发行224,5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周斌全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7,6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新增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28,898,851股。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898,85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65,779,770.2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97,339,3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6,238,161股。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6,238,16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2,623,816.1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63,119,08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9,357,241股。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 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 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 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应于限售期满后首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2、本次解禁数量为3,23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97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3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禁数量(股)	实际可流通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爱萍	3,233,650	1,616,825	1,616,825	–
2	曹绍明	2,910,283	1,455,141	1,455,141	–
3	曹晓玲	323,367	161,684	161,684	–
合计		6,467,300	3,233,650	3,233,650	

注:本次解禁数量为涪陵榨菜2015年度对上述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491,180股的30%即1,347,354股,经实施2015年度10转6、2016年度10转5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取整得3,233,650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36,801.00	2.8424		19,203,151.00	2.4328
高管锁定股	11,151,089.00	1.4127		11,151,089.00	1.4127
首发后限售股	11,285,712.00	1.4297	–3,233,650.00	8,052,062.00	1.02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920,440.00	97.1576	3,233,650.00	770,154,090.00	97.5672
三、总股本	789,357,241.00	100		789,357,241.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涪陵榨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涪陵榨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招商证券对涪陵榨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尹磊先生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尹磊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7]49号),上述批复核准尹磊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尹磊先生自批复之日起正式任职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附件:尹磊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

尹磊先生简历

尹磊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尹磊先生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中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统计系学生辅导员;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9月至11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7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4日

至2017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暨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0日、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7/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9层方正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10-57398251

传真:010-57398253

邮编:100032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暨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9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在授权范围内与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领先”或“受让方1”)、丁辉(自然人)(以下或简称“受让方2”)就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旭日”或“标的企业”)部分股权事宜分别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其涉及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1)公司与受让方1珠海领先签署《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1》”),将公司持有新疆旭日150万股(占新疆旭日总股本2.10%)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珠海领先;(2)公司与受让方2丁辉(自然人)签署《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2》”),将公司持有新疆旭日200万股(占新疆旭日总股本2.80%)以人民币2,400万元转让给丁辉(自然人)。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

4、本次股权交易合计价格为人民币4,200万元,预计增加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2,852万元(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17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5、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新疆旭日公开挂牌受让的700万股中,剩余350万股按照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相关规定继续挂牌,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旭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

2017年9月14日,关于新疆旭日700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10.77%)转让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17-034),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转让所持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新疆旭日公开挂牌受让的700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10.77%)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0月18日在光谷联交所公开挂牌,公司已征集到进场摘牌受让方珠海领先、丁辉(自然人)合计受让本次挂牌(700万股)中的350万股,剩余350万股按照光谷联交所相关规定进行继续挂牌。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珠海领先、丁辉就新疆旭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1》、《产权交易合同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方G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日期:自2014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领先动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货币	6.00%
2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货币	4.00%
3	广州市佰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3.33%
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30.00%
5	深圳市泓景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8.33%
6	中山市创远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6.00%
7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货币	4.67%
8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200	货币	14.00%
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11.67%
10	蔡文	2,100	货币	7.00%
11	李卫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管理人: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基本情况: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06月16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99046 7。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9室L单元。

珠海领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93.20
净资产	20,793.20
	2016年1